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9月1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戚金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星城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因项目开发需要,万家星城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贷款,用于万家星城一期项目的开发建设。

现同意由公司为万家星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授信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09—026号《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2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星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0年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前对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20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以下情形:

(1)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占上述担保授权额度的40%,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3.16%。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10号101室

3、法定代表人:戚金兴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经营)

6、与公司关联关系:万家星城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75,652,236.27元,净资产49,686,974.87元,2009年半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269,450.1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万家星城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万家星城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10年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前对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20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授权担保的额度内,占2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40%,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3.16%。

2、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000万元,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8.24%。

3、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相关业主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公司相关房产的业主提供保证所及的借款余额为359,203.1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万家星城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以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万家星城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2010年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前对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为万家星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9-03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3,590,10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6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持有的亚盛集团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亚盛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亚盛集团的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不停止出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严格遵守着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07年6月14日、2007年8月6日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上市股份总数量为220,229,896股,详见2007年6月12日、2007年8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单位:股)

		股改实施后	变动数	本次上市前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1,084,380	0	211,084,38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2,735,620	-220,229,896	12,505,7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3,820,000	-220,229,896	223,590,1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97,370,556	+220,229,896	1,217,600,4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7,370,556	+220,229,896	1,217,600,452
股份总额		1,441,190,556	0	1,441,190,556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华龙证券对本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保荐机构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形成的结论性意见为:

1、自亚盛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亚盛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亚盛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3、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3,590,10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084,380	14.65%	211,084,380	0
2	山东龙喜集团公司	6,720,472	0.47%	6,720,472	0
3	甘肃金塔县恒盛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85,252	0.40%	5,785,252	0
	合 计	223,590,104	15.52%	223,590,104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084,380	0	211,084,380
2	山东龙喜集团公司	78,780,000	72,059,528	6,720,472
3	甘肃金塔县恒盛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844,780	72,059,528	5,785,252
4	甘肃金盛实业有限公司	40,245,660	40,245,660	0
5	甘肃宏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624,760	20,624,760	0
6	甘肃省国营生地湾双丰化工厂	15,240,420	15,240,420	0
	合计	443,820,000	220,229,896	223,590,10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1,084,380	-211,084,38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505,724	-12,505,72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3,590,104	-223,590,10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17,600,452	+223,590,104	1,441,190,5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17,600,452	+223,590,104	1,441,190,556
股份总额		1,441,190,556	0	1,441,190,556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九月一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09-02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成卫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在九江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源")

2、 本次担保数量:肆仟万元(￥40,000,000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元)

3、反担保方名称:易明超、陈保华、江西广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辰实业")

反担保方式:易明超、陈保华以其合计持有江西富源2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保证提供反担保。广辰实业以其整体资产为本公司的保证追加反担保。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09年9月1日,本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元)。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9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会议决议本公司为江西富源在九江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与江西富源于2009年9月1日在北京签署了《担保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该笔担保不存在风险。

截至2009年9月1日,本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元)。

此项担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富源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注册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学院路石泉村综合楼

工商注册号:360000210001772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0日

税务登记证:赣国税360111739962512号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2、江西富源现股东为易明超(持有65%股权)、陈保华(持有35%股权),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无关联关系。

3、最近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9,194,387.98	174,655,890.06
负债总额	48,957,265.80	46,957,407.79
其中:贷款总额	20,000,000.00	10,790,000.00
所有者权益	120,237,122.18	127,698,482.27
项 目	2008年度	2009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130,993,911.64	118,282,705.53
营业利润	14,283,122.24	9,432,115.39
净利润	6,769,188.03	7,461,360.09

信用等级:良好 无逾期负债

江西富源截至200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26.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元)。

4、公司与江西富源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江西富源现股东(易明超持有65%股权、陈保华持有35%股权)将其持有的20%股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

5、反担保条款

① 为保证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易明超、陈保华和江西广辰实业有限公司愿意作为江西富源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作为本公司为江西富源提供的所有保证的反担保,其中易明超和陈保华以其合计持有江西富源2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此次保证提供反担保(易明超和陈保华持股比例为:易明超持有江西富源65%的股权,陈保华持有江西富源35%的股权;其中,易明超以其持有的52%股权,陈保华以其持有的28%股权,此前已经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此次反担保的股权为:易明超持有的富源贸易13%股权,陈保华持有的富源贸易7%股权);广辰实业以其整体资产为本公司的保证追加反担保。

② 本协议签署的同时,本条确定之合计持有江西富源20%股权的股东均应在《反担保协议》上签字盖章确认,其确认行为即代表:其同意以其持有江西富源20%的股权提供反担保,其与本公司的股权质押担保关系成立。

③ 若江西富源到期不能归还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元),导致本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本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或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对江西富源之股东行使股权质押担保权利,质押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以保全本公司担保权益。

6、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1)江西广辰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雷小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注册号:360000210002314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26日

注册地址:南昌市福州路8号

税务登记证:61265478-5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施工、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材料、物业管理;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家用电器的批发及零售;房屋租赁;建筑智能化;煤炭批发经营。

(2)广辰实业现股东为雷小飞(持有85%股权)、李佳(持有15%股权)。广辰实业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8,256,261.54	152,856,088.02
负债总额	29,865,478.71	25,230,478. 41
其中:贷款总额	13,000,000.00	1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08,390,782.83	127,625,609.61
项目	2008年度	2009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330,898,451.68	218,256,153.46
营业利润	23,986,213.54	13,899,123. 30
净利润	16,754,248.15	10,452,264.12

广辰实业截至200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16.51%。

经本公司董事会、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所进行的尽职调查,广辰实业的资产及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江西富源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江西富源商业信誉值得信赖,经本公司董事会进行尽职调查,江西富源对其债务具有偿还能力;本公司与之签署了充分、切实可行的《反担保协议》,设定的反担保措施严密、可靠,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9月1日,本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元),合计占2009年中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09-18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09年8月27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出资购买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

为使公司在强化主业发展的同时,稳健拓展多元化业务领域,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意公司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以自有资金1.98亿元出资,购买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新增一亿份注册资本,占增资后中天证券注册资本的9.64%。在《协议书》签署后三日内,将上述出资款项划至中天证券指定账户。授权任慧英董事长代表公司在《协议书》上签字。

有关详细内容见《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1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向建设银行融汇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期限均不超过6个月,并授权任慧英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有关贷款协议书上签字。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09-19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投资标的: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1亿份注册资本。

2. 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金额1.98亿元,占增资后中天证券注册资本的9.64%。

特别风险提示:

1. 中天证券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来自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此,公司将派出董事,参与中天证券董事会决策,同中天证券一起加强对市场环境的监测和分析研究力度,积极探索和创造共赢的发展道路。

2. 本次投资行为,尚需取得辽宁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在强化主业发展的同时,稳健拓展多元化业务领域,积极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经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1.98亿元出资,购买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新增一亿份注册资本,占增资后中天证券注册资本的9.64%。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09年9月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购买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经辽宁省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

2.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连胜;主营业务为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高新技术投资、企业和项目托管、企业所占用的国有资产经营、建材、机械(汽车除外)、金属材料、电子、农副产品(不含粮油)、销售、咨询服务和房屋租赁。

3. 本公司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有投资入股证券公司的资格。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

中天证券新增1亿份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购买,占增资后中天证券注册资本的9.64%。

2. 中天证券基本情况

中天证券于2004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学琦,注册地址在辽宁省沈阳市,是辽宁省唯一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中天证券目前设有证券营业部21家,分布于辽宁、上海、天津、深圳等地区。原有注册资本人民币937,545,116.00元,其中省国资委持股73.25%;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持股26.75%。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证券各股东方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省国资委,持股66.19%;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17%;本公司,持股9.64%。

中天证券经营范围: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天证券2006年至2008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6.16亿元,2008年末资产总额29.21亿元,净资产10.28亿元。

截至2009年7月31日,中天证券资产总额52.42亿元,净资产16.01亿元,2009年1-7月份实现净利润3.65亿元。

经对中天证券的资产状况、财务情况、内部风险控制水平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认为中天证券是一家运作规范、管理科学、作风严谨、风险控制严密,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证券公司。

四、《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购买价格:经审计,中天证券2008年末净资产为 1,027,666,583.13元,每股净资产为1.10元。鉴于中天证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且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天证券2009年度未分配利润由各股东方共享,经协议各方同意,每份注册资本的购买价格定为1.98元。

2. 出资方式:公司以人民币现金1.98亿元出资,认购中天证券新增一亿份注册资本,占增资后中天证券注册资本的9.64%。公司将于《协议书》签署后三日内,将上述出资款划付中天证券指定账户。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鉴于我国证券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中天证券的实际情况,经对中天证券的资产状况、财务情况、内部风险控制水平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中天证券是一家运作规范、管理科学、作风严谨、风险控制严密,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综合性证券公司。目前投资中天证券,具备一定战略投资价值,有利于公司在强化主业发展的同时,稳健拓展多元化业务领域,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2.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系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六、投资风险分析

1. 中天证券是一家运作规范、管理科学、作风严谨、风险控制严密,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证券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比较健全,其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来自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此,根据协议规定,公司将派出董事,参与中天证券董事会决策,同中天证券一起加强对市场环境的监测和分析研究力度,同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互相借鉴,优势互补,积极探索和创造共赢的发展道路。

2. 本次投资行为,尚需取得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09-03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二○○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公司董事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倪林、杨震、严多林、庄良宝、戴轶钧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加表决。

决议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且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共129.6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9-031号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的议案》;

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全权授权管理层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名称: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法定代表人:董津宁;

3、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4、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5、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09-03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即授权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09年8月28日起至2011年2月28日止)可行权共129.6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述

1、2007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2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每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9.0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7-045号公告、草案及考核办法。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7-04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7-047号公告。

2、200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调整以下条款: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期权数量由原来的20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行权价格由原来的49.00元调整为32.53元;公司监事不纳入参加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等条款。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8-020号公告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对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8-02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修改后的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8-021号公告。

江苏方本律师事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08年8月27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草案修订稿和考核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8-036号公告。

4、200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08年8月28日。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江苏方本律师事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8-037号公告、2008-038号公告及方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办理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5、2008年9月17日,公司发布《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因激励对象高超一先生为非中国国籍,无法开立A股股东账户,其所获期权不具操作性,由公司取消高超一先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项修改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8-039号公告。

6、2008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公司共授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9人292.5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92.5万股,行权价格:32.53元。

7、2009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2.5万份调整为438.75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32.53元/股调整为21.55元/股。江苏方本律师事务对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9-015号公告及方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2009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王传义所获授公司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转让苏州格瑞特木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公司总经理王传义先生出现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由公司取消王传义先生未行权的6.75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38.75万份调整为432万份。公司监事会对王传义先生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9-024号和2009-027号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08年度,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06年净利润为基数,200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200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64%,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12%,满足条件。 以2006年净利润6,294.79万元为基数,公司200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8.81%,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70%,满足条件。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6年净利润指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的净利润,2008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